

酒泉市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及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二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jqzfcg202307240003

采购单位：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招标须知	
第三章 总则	
第四章 征集内容	
第五章 框架协议范本及服务合同范本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jqzfcg20230724000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酒泉市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及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实施，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该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征集文件编号：jqzfcg202307240003

二、最高限制单价：

一包：房屋和土地测绘 ¥1.20 元/平方米，大写：壹元贰角/平方米（按 1:500 比例出具地籍图）。

二包：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13.00 元/平方米，大写：壹拾叁元整/平方米。

三、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采购内容：

一包：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工作，房屋和土地测绘，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成果报告；

二包：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成果报告；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一包、二包）：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本次征集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3. 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4.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二) 特定资质：

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相应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专业类别内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等专业子项；（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提供）。

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提供）。

(三)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六、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期限：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七、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年8月14日上午8: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上自行下载征集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操作指南》。

八、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上午9:00时

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线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4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仅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开标形式：线上开标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投标人须登陆“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九、其他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平台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TPBidder/memberLogin>）

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ejiaoyi.xin/web/loadcenter>）

十、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征集人：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酒泉市市政大厦二楼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1380937812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联系人：陈燕 方海玲

联系电话：13321295557 18919377283

十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采购人：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酒泉市市政大厦二楼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138093781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 联系人：陈燕 方海玲 联系电话：13321295557 18919377288
3	采购项目名称	酒泉市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及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jqzfcg202307240003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的地点
10	采购内容	一包：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工作，房屋和土地测绘，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成果报告； 二包：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成果报告；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征集时间和地点	征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征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供应商资格	<p>(一)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征集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3. 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4.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p>(二) 特定资质：</p> <p>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相应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专业类别内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等专业子项；（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提供）。</p>

		<p>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提供）。</p> <p>(三)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p>
14	资格审查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 或入围资格被取消。</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8	投标商要求澄清征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20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22	征集文件组成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投标须知 3. 总则 4. 征集内容 5. 框架协议范本及服务合同范本 6.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26	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总代理服务费30000.00元，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平摊支付。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29	样品	/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1	征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征集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电子征集响应性文件壹份，中标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与电子版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3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征集响应性文件
3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6	付款方式	由本项目实际征集人根据入围最高限价，通过质量优先法确定入围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38	履约验收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9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40	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若出现末尾相同报价供应商数量比例超过或等于有效投标供应商总数 20%，则同时淘汰该相同报价供应

		商。
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 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42	公告的发布	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词语定义	
(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
(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4)	监督	
		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报价说明	
		每个包只报一个单价，测绘计价面积只按照房屋测绘面积计算，地籍测绘不支付费用；安全鉴定计价不分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不分2000平方米以上和2000平方米以下。
(7)	征集人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及有关定义

1.1.1 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1.1.1.1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1.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有关定义

1.1.2.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征集的采购人是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1.2.2 “集采机构”系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采机构是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2.3 “征集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1.1.2.4 “投标人”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投标，以入围为目的响应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1.2.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

1.1.2.6 “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2.7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

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2.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投资评审协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1.2 资金来源

1.2.1. 本征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征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征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征集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征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征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征集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总代理服务费的30000.00元，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平摊支付。

账户名：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2500200010683

开户行地址：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征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征集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1.10. 偏离

1.10.1 本征集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组成

2.1.1 征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1.1.1. 征集公告

2.1.1.2. 供应商投标须知

2.1.1.3. 总则

2.1.1.4. 征集内容

2.1.1.5. 框架协议范本及服务合同范本

2.1.1.6.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2.1.1.7. 评标办法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届时请供应商及时了解相关更正信息或修改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了解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征集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2. 响应文件报价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3.4.1 本征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电汇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可忽略纸质版要求）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征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可忽略纸质版要求）

3.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使用档案袋），并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线上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线上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线上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征集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征集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征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征集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征集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0 定标

3.10.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征集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3.11 中标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一次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12.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

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征集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3 签订合同

3.13.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征集内容

二包：

一、服务内容

根据财政部 110 号文要求，此次框架协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形式进行征集。本次工作主要针对全市（含下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土地等不动产开展统一登记测绘，并对其建（构）筑物结构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

不动产建（构）筑物结构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筑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内容为对建筑物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进行调查、检测，并对该建筑物结构进行整体验算分析，根据调查、检测、验算分析结果，对该建筑物主体结构质量安全性进行鉴定评级。

以上项目涉及建（构）筑物结构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进度随时把控，对提供的报告及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二、服务要求

每个协议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每个协议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协议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协议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协议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著作权、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协议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协议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标准

每个协议供应商在与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第二阶段服务供应协议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赴现场开展工作，并保证工作进度，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实际测绘或鉴定时间不得超过30个日历天。

四、交付成果标准

（一）交付成果要求

每个协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且能够通过属地住建部门、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验收和登记要求；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最后成果的技术要求应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建筑结构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执行标准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7.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标准》JGJ/T422-2018；
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10.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以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认定报告或审核备案合格的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面积，作为协议供应商提供服务成果的最终工作量。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七、第一阶段供应商的选择和淘汰机制



根据财政部 110 号文要求，选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淘汰末尾的 20%，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剩余机构进入框架协议名单。

八、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择

根据财政部 110 号文要求，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择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并与其签订第二阶段服务供应协议；供应商提供相应质量试验检测服务，确保成果能够得到不动产所在地相关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认可，并可依据相应服务成果顺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九、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一）资金支付方式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其签订第二阶段服务供应协议；供应商提供相应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确保服务成果能够得到不动产所在地相关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认可，并可依据相应服务成果顺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后，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签订的第二阶段服务供应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二）资金支付条件

协议供应商完成服务，其提交成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其成果符合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并可作为相应不动产登记依据，根据鉴定成果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后，即可视为满足资金支付条件。

（三）资金支付时间

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协议供应商的测绘或安全监督成果出具的认定报告，或安全鉴定成果报告书经审核备案合格出具正式报告后，由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十、协议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协议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协议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协议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协议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协议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协议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协议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协议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协议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协议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协议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协议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协议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协议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协议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协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

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征集响应性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补充规则

补充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程序：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第一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 供应商的参考。



附件：

第五章 框架协议范本及服务合同范本

jqzfcg202307240003



酒泉市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及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服
务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

(二包)

框架协议范本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_____

时 间： 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框架协议编号：_____

采购方全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全称(乙方)：_____

一、服务内容

对_____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包括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不动产建（构）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筑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内容为对建筑物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进行调查、检测，并对该建筑物结构进行整体验算分析，根据调查、检测、验算分析结果，对该建筑物主体结构质量安全性进行鉴定评级并提供鉴定报告。

二、建筑结构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执行标准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7.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标准》JGJ/T422-2018；
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10.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三、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最后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最高限价及付款方式

(一) 最高限价：按贵公司投标报价，确定最高限价为：_____元/平方米。

(二) 资金支付方式

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其签订第二阶段服务供应协议；供应商提供相应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服务，确保服务成果能够得到不动产所在地相关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认可，并可依据相应服务成果顺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后，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签订的第二阶段服务供应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三) 资金支付条件

协议供应商完成服务，其提交成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其成果符合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并可作为相应不动产登记依据，根据鉴定成果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后，即可视为满足资金支付条件。

(四) 资金支付时间

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协议供应商的安全鉴定成果出具的认定报告，安全鉴定成果报告书经审核备案合格出具正式报告后，由酒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于9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五、框架协议期限

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_年____月____日。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最高限价及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酒泉市辖区内

八、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甲方需协调被鉴定单位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等权属来源资料。没有甲方及被鉴定单位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二）甲方应当协调被鉴定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鉴定工作。

（三）甲方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等相关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的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及被鉴定单位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



甲方及被鉴定单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3. 乙方为上述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基于该数据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4.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5.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合同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六)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向安全鉴定相关备案单位备案鉴定成果。



(七)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无需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乙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八)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果负责。

(九)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甲方或_____市（县/区）住建局和_____市（县/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验收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验收意见后 10 日内整改完成。如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整改期间，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测绘费用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相关款项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非乙方责任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0%。在此情况下，甲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限由双方协商约定。若

双方无法协商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

(五)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六) 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协调被鉴定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每人平均工日产值（2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七)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

(八)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自合同订立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疫情等事件。

(二) 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一、协议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协议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协议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协议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协议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协议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协议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 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协议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协议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协议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协议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协议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协议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10. 协议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协议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协议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协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 补充规则

补充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程序：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第一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为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到甲方测绘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份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电话：_____

乙方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或联合体协议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由相关专业专家四人和采购人代表一人共五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由采购人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委会对所有响应文件按照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3.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四、定标原则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例如:投标家数为12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计算,淘汰家数应为2.4家,则向上取整淘汰3家,实际入围9家。

五、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本次征集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3. 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4.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二)特定资质:

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相应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专业类别内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等专业子项;(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提供)。

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提供）。

（三）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注：提供以上所需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

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定标方法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上取整进行淘汰，如最后淘汰的供应商有多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得分低的淘汰。）例如：投标家数为 12 家，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计算，淘汰家数应为 2.4 家，则向上取整淘汰 3 家，实际入围 9 家，如第 3 家有得分并列的，按照技术得分最低的淘汰，以此类推。

(3) 评分标准：

二包：安全鉴定

类别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价格 20分	价格 得分	<p>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注：1.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15%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承诺低价中标。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分
商务 20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p>	6分
	人员配置	<p>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分
	专业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设备，根据所提供设备的先进性、设备的配置合理性横向对比，最优的得6分，第二名得5分，以此类推，不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技术 60分	服务 方案	<p>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20分；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15分；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10分；</p>	20 分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征集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满分 20 分)	
本项目 难点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优得 10 分；措施略空洞、方案较合理得 6 分；无措施或措施不合理对本项目难点认识不充分得 3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应急 预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可行，易于实现得 10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方案不够完善、不以实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项目质量 保障及风 险控制措 施	方案完整细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方案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方案有可行性，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	6分
服务进度 计划与措 施	服务进度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保证计划完善者得7分；方案可实施性较低得4分；方案不合理、不切实际不得分。	7分
资源配备 计划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组织安排计划合理，主要设施设备进场计划以切合实际者得7 分；劳动力组织安排计划欠佳者得 4 分；劳动力组织安排计划不合理或无此内容者不得分。	7分

八、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证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证件。

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入围项目。



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jqzfcg202307240003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本项目的类型自行选择货物、工程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财政部令第1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年1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十）框架协议期限；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 公告期限；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 报价要求；
-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十四)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五)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

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g202307240003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响应函.....	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2.2 授权委托书.....	4
三、开标一览表.....	5
四、联合体协议书.....	6
五、资格审查资料.....	7
5.1 营业执照.....	8
5.2 财务状况.....	9
5.3 社保缴纳.....	10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1
5.5 是否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12
5.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	13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15
5.8 特定资质.....	16
六、分项报价表.....	17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18
7.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7.2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八、相关服务计划.....	21
九、政策性支持.....	22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3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24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25

十、其他资料.....26

jqzfcg202307240003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 电子征集响应性文件 1 份 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邮箱：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qzfcg202307240003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征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Two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for pasting identification photo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新建列 1	新建列 2	新建列 3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jqzfcg202307240003



四、是否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jqzfcg202307240003



五、资格审查资料

jqzfcg202307240003



5.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jqzfcg202307240003



5.2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jqzfcg202307240003



5.3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jqzfcg202307240003



5.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jqzfcg202307240003



5.6本次征集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名称）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二、双方责权

1. 甲方负责_____服务，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服务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2. 乙方负责_____服务，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服务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3. 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 双方参与本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 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牵头方，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合同款，应当在合同款到达甲方的账户 日历天天拨付给乙方。

6.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的项目，承担各自项目的一切责任。

7.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体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甲公司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jqzfcg202307240003



5.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如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提供）。

jgzfcg202307240003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新建列 1	新建列 2	新建列 3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jqzfcg202307240003



7.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投标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7.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

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征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投标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相关服务计划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jqzfcg202307240003



九、政策支持

jqzfcg202307240003



9.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或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jqzfcg202307240003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jqzfcg202307240003



十、其他资料

jqzfcg202307240003

